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供应链管理，防护器材、活性炭及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1,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黄万福、吴树宏、王林狮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400	5,650	4,555
	小计	-	-	5,400	5,650	4,555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19年11月30日。

（三）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400	1,000	6,4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长治	217337	1987.08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四、五层	易燃液化焦煤油、兵工企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11 月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5,099	357,723	6,567,277	27,169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6,815	349,171	6,619,070.16	21,374.97	是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兵器集团控股。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19年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4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原辅料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19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其价格不高于公司直接采购的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其余采购按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型物资借助**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台，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议价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供应链管理，防护器材、活性炭及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000 万元，即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 1,000 万元。公司调整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供应链管理，防护器材、活性炭及深加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000 万元，即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 1,000 万元。公司调整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